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19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9月19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金罚决字〔2024〕17号）内容予以披露。

青海省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对青海省分公司作出罚款三十万元的处罚决定。青海省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